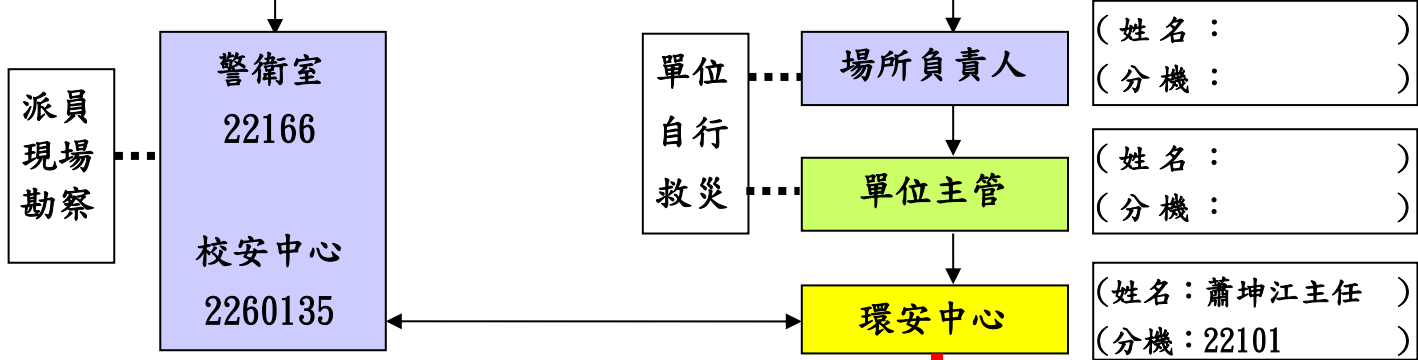


吳鳳科技大學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程序及聯絡系統

.....評估、處理 → 務必通報 ..▶ 必要時通報 → 重大災害通報

意外事故發現者 進行自救或啟動緊急示警裝置；必要時，立即疏散或依指示離開實驗室。



評估意外災害之危險度，作為急救清理之對策，嚴重時應通知鄰近相關單位

<p>醫療單位</p> <p>本校身心健康中心 24131</p> <p>嘉基醫院 (05)276-5041</p> <p>聖馬爾定醫院 (05)275-6000</p> <p>大林慈濟醫院 (05)264-8000</p>	<p>消防單位</p> <p>119</p> <p>雙福分隊(學校旁) 備化學處理車 (05)206-2119</p> <p>民雄分隊(火車站旁) (05)226-2829</p> <p>後湖分隊(保健街) (05)276-1851</p>	<p>環保單位</p> <p>嘉義縣環保局： (05)362-0800</p> <p>嘉義市環保局： (05)225-1775</p>
--	--	--

校長

啟動本校緊急應變組織 (自衛消防編組)

- 日間班
- 夜間班
- 假日班

申報及訪查：

-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(校安通報)
-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(由事業單位職災通報專區進入通報系統)
TEL：07-2354861
FAX：07-2354134
-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TEL：05-3620800
FAX：05-3620830
- 教育部校園災害通報系統(網頁登錄)
(1)接獲教育部通知後8小時內速報。
(2)教育部判斷是否

- 重大災害情況說明：
 - 發生死亡災害
 -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
 -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
 -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
 - *如：因氫、氯、氯化氫、二氧化硫、光氣、硫化氫洩漏，致一人以上住院者
 - *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關於火災、爆炸、有害氣體外洩、核能事故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者
- 務必在 **8小時**內通報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- 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

改善報告
(30日內)

後續追蹤
(3~4個月內，再次實地訪查)

結案